

The 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 Franklin

富兰克林自传

[美国] 富兰克林 著 屈帮亚 译



目 录

第一部分

1. 家族的历史	001
2. 印刷所学徒	011
3. 闯荡费城	022
4. 爱情和友谊	039
5. 初次前往伦敦	043
6. 在伦敦印刷所打工	049
7. 从伦敦返回费城	055
8. 开印刷所,创立共读社	062
9. 发行报纸	068
10. 与瑞德小姐结婚	075
11. 北美最早的图书馆	077

第二部分

12. 创建公共会员图书馆	086
13. 宗教信仰	090

14. 自我完善的 13 条美德	092
------------------------	-----

第三部分

15. 筹建政党的设想	104
16. 宣扬美德	107
17. 学习外语	111
18. 初登政坛, 崭露头角	113
19. 怀特菲尔德牧师	118
20. 组建地方民兵武装	122
21. 募资办学	131
22. 倡办公立医院	137
23. 改进市容卫生	140
24. 成立“联邦政府”的设想	147
25. 为英国远征军提供给养	153
26. 受命招募士兵, 统军边防	164
27. 科学研究, “费城实验”	174
28. 将军拖延, 滞留纽约	178
29. 出使伦敦	186

第四部分

30. 在伦敦与领主打官司	190
---------------------	-----

第一部分^①

1771年，写于特怀福德镇圣阿萨夫教区乔纳森·希普利
主教的乡村府邸。

1. 家族的历史

亲爱的儿子：

我向来乐于收集祖先们的大小轶事。你或许还记得咱们在英格兰时，我曾专门拜访亲戚，询问咱们家族的事迹吧。我猜想，你或许也想了解我的人生经历，因为到目前为止，你对此还不是特别了解。我这周将在乡下度过，享受无人打扰的闲暇时光，为你写下我的人生经历。当然，除了你，还有其他原因促使我这么做。我出身卑微，幼时家境贫寒，如今生活富足，还享有一些名声。我在人生之路上如此幸福地走了一程，依靠自己的力量以及上帝的眷顾，

① 自传总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写于1771年，为富兰克林写给儿子威廉的书信；第二部分写于1784年；第三部分写于1788年至1789年5月底之间；第四部分写于1789年至1790年4月17日富兰克林去世之间。——译者注

取得了成功。子孙们或许想要了解我的成功经验，从中寻找一些适合自己的方法然后加以仿效。

我回首往昔时经常觉得，我的人生一直都很幸福，如果有机会，我愿意重走人生之路。作家们在作品再版时能够修改头版的错误，我也希望重走人生之路时能够更正自己所犯的错误。除此之外，最好还能将那些凶险不幸的遭遇变得顺利幸福一些。但是，即使无法重新书写人生，我也依然愿意重走人生之路。不过这毕竟无法实现，最贴切的做法莫过于将我所经历的一切变成文字，尽可能长久地保存下来。

如此，我也能像其他老人那样，谈谈自己，谈谈过去的经历，这样既能让自己开心，也不会烦扰任何人。有些人或许出于对老人的尊重，才觉得应该听听我的经历，但是我若写出来，别人看或不看，那就悉听其便了。最后，我索性还是承认写自传还能满足我的虚荣心。我若是否认这点，估计也无人会信。大部分人不管自己多么虚荣，都不喜欢听到别人自吹自擂。不过我向来公正地看待虚荣心，虚荣心往往能为当事人及其周围的人带来益处。若是有人把虚荣看作生命里的一件乐事，并为此感谢上帝，我也并不觉得荒谬。

我无比谦卑地感谢上帝让我过得如此幸福，感谢上帝引导我选择这样的人生，并且取得了成功。尽管我不确定将来上帝是否仍会继续眷顾我，让我继续享受幸福；也不确定若是我像其他人一样遭遇重挫，上帝是否会助我渡过难关，但是，我希望答案是肯

定的，希望上帝继续眷顾我。上帝知晓我们未来的命运，也只有他才有权利赐福我们。他甚至会以让我们承受挫折的方式赐福我们。

我的一位伯父也像我一样，对收集家族轶事兴趣盎然。有一次他给我看了一些笔记，我从中了解到我们祖先的一些事情。我们家族曾在北安普敦郡的埃克顿村居住了至少三百年，拥有约三十英亩土地的永久权。伯父也不清楚家族始于何时，或许始于大不列颠人开始采用姓氏之时吧，那时家族里的人选择了富兰克林作为自己的姓氏。我们的家族还经营打铁生意，直至伯父这一代依然打铁。按照家族传统，长子总是以打铁为生。叔叔和父亲也是如此，将打铁的行当传给了他们的长子。叔叔的笔记记录了 1555 年以来居住在埃克顿村的家族成员的生卒年月及婚姻大事，但是没有记录 1555 年以前居住在埃克顿村的人们的信息。按照笔记上的记录，我是幼子的幼子，父亲也是幼子的幼子……往上追溯五代均是如此。我祖父托马斯生于 1598 年，他一直住在埃克顿村，后来年事渐高无法继续做生意了，就去了牛津郡班伯里市与儿子约翰同住。约翰叔叔是染色工，父亲曾跟着他当学徒。后来祖父远去天国，安葬在了牛津郡班伯里市，我们曾在 1758 年去墓地看望过祖父。祖父的大儿子住在埃克顿，他将房子和土地留给了他的独生女。大伯父的女儿嫁给了韦灵伯勒费的希尔先生，夫妇俩将埃克顿的家产卖给了伊斯德先生，伊斯德先生现在仍是那里的农场主。祖父抚养了四个儿子：托马斯、约翰、本杰明和约西亚。

我所收集的资料现在不在身边，不过我会尽可能详尽地介绍他们兄弟几个的情况。如果我不在的这段时间里这些资料没有丢失的话，你就能从中了解到更多详情。

托马斯跟着他父亲学会了打铁。他天资聪颖，受到了当地绅士帕默先生的青睐。托马斯勤于学习，后来从事公证工作，成为北安普敦郡的显要人物。他促进了当地公益事业的发展，推动了许多公益项目的进程。托马斯还受到哈利法克斯勋爵的赏识，获得了勋爵的援助。旧历 1702 年 1 月 6 日，托马斯去世。他去世整整四年之后，我降生了。

我记得我们到达埃克顿后，听到老人们谈起托马斯的生平事迹、个性为人时，你非常惊讶，因为你发现，他与我极其相似。

你曾说：“如果你在他去世那天降生，人们还以为是他转世呢。”

约翰是名染色工，染的似乎是毛织品。本杰明叔叔在伦敦当染色工学徒，染丝织物。本杰明叔叔天资聪颖，直至现在我仍然记得他。我还是个孩子时，他曾专程来波士顿投奔父亲，和我们一起生活了几年。本杰明伯父活了很大年纪，他的孙子塞缪尔·富兰克林现在住在波士顿。本杰明伯父去世后留下了两卷四开本诗集，里面刊登了一些赠给亲友的即兴之作，其中还包括一首他赠给我的诗。他还创造了一种独特的速记法，曾经教授于我，但我从来不曾练习，现在已经淡忘了。父亲与叔叔感情甚密，我的名字就是照着本杰明伯父的名字取来的。伯父非常虔诚，经常去聆听那些

优秀牧师布道，并且用速写笔记下来，都记下了好多卷笔记。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他还热衷于政治，或许，这主要是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我后来在伦敦发现了他收集的一些小册子。这些小册子介绍的都是 1641 年至 1717 年间发生的重要政治事件。根据小册子的编号可知，伯父收集的小册子遗失了一部分，幸运的是，我依然找到了八卷对开本和二十四卷四开本及八开本。我有时会去一个旧书店买书，这样就认识了那里的老板。他恰巧看到了这些小册子，就带给了我。可能是伯父去美国时，把它们留在了这里。不过，那已经是大约五十年前的事了。伯父还在小册子的空白处做了许多笔记。

我们家族很早就参与了宗教改革运动，在玛丽女王执政时期一直信奉新教。由于家族里的人积极反对罗马天主教，所以时常冒着受到宗教迫害的风险。家族里的人曾经得到了一本英文圣经。他们为了藏匿、保全这本圣经，就用布条将翻开的圣经绑在折椅底部。我的高祖向家人宣读圣经时，便将折椅翻过来放在膝盖上，在布条下面翻书页。一个孩子站在门口放风，若是看到教会法庭的执行官来了就立马报信，其他人便立即将折椅翻回去，恢复原状，放在地上。这件事是我从本杰明伯父那里听来的。以前，我们家族的所有人都信仰英国国教。临近查理二世末期的时候，一些英国牧师不再信奉国教了，在他们北安普敦郡举行非国教教派的秘密集会，后来遭到了驱逐。本杰明和约西亚矢志不渝地追随了这些人，终生不再信奉国教。不过，家里的其他成员依然信奉

国教。

我父亲约西亚很年轻时就成家了。大约 1682 年,他带着妻子和三个孩子来到了新英格兰。由于法律禁止举行非国教教派集会,信奉国教的人士经常干扰非国教教派集会,所以父亲的许多朋友都移居到了美洲,父亲也跟随这股潮流迁移到了美洲,大家都希望在美洲能获得宗教自由。后来,父亲与妻子又生了四个孩子,之后,父亲与第二任妻子结婚了,他们又生了十个孩子。如此一来,父亲总共有十七个孩子。我记得曾经有一次,其中的十三个孩子一度同时围坐在桌旁。这些孩子都已长大成人,步入了婚姻殿堂。我生于新英格兰的波士顿,是父亲最小的儿子,我下面还有两个妹妹。我母亲艾比亚·富尔家是父亲的第二任妻子。我的外祖父彼得·富尔家是第一批来新英格兰的移民。如果我没记错的话,科顿·马瑟曾在《美国基督教史》这本书中赞美过外祖父,说他是“一位博学虔诚的英国人”。我听说外祖父写过各种即兴诗歌,不过他仅仅发表了一首,我在多年之后的今天依然看到了这首诗。1675 年,外祖父给政府有关人士写下了这首诗,诗歌遵循当时人们推崇的风格。这首诗歌颂宗教自由,为浸礼会信徒、贵格会信徒以及其他遭受迫害的宗派成员争取权益。诗歌将印度战争以及这个国家的其他不幸归咎于宗教迫害,认为上帝是在以这些不幸来惩罚万恶的宗教迫害者,劝诫政府废除那些无情的法律。我们从这首诗中,可以领略到祖父正直的作风,感受到他的男子汉气概,体会到他对自由的追求。尽管我已经忘了这首诗歌最后一节的头两行

了,但我还记得最后六行。这几句诗大意是说,他进行批评完全出于好意,并不惧怕留下自己的姓名。诗句如下:

我发自心底,
憎恶诽谤者;
我毫无恶意,
故敢于留名。
我来自舍伯恩,
您真正的朋友——彼得·富尔家。

家里把我的哥哥们都送进了不同行业当学徒。我八岁时,爸爸把我送进了文法学校,想让我进教会服务。我很早就学会了阅读,因此父亲的朋友们认定我能成为优秀的知识分子。这一切都激励了父亲,父亲希望我将来能够供职教会。本杰明伯父也支持这一做法,他还提议将他速记的所有布道笔记赠给我。从他的性格来看,估计他是想把这些笔记作为我的起步材料。那时候我已经从班里的中等生进步到了前几名,为了能够在年末升到三年级,我还跳了一级。可是尽管如此,我在这所学校还是只待了不到一年的时间。父亲考虑到自己要养活一大家子人,将来无法负担我上大学的费用,而且许多受过教育的人后来的生活还是很窘迫,就让我从文法学校退学了。我从父亲与朋友的交谈中得知了这些缘由。父亲后来把我送进了一所专教写作和算术的学校,这所学校

注重激励学生。学校的管理者乔治·布朗先生颇有建树，在当地很有名望。在布朗先生的指导下，我很快就学会了写作，不过仍然不会算术。我十岁时被父亲带回了家，此后，我不再上学，帮父亲料理制造蜡烛和肥皂的生意。父亲先前并没学过这门营生，来到新英格兰后，他发现染色行业需求不大，自己无法养家糊口，就开始做起了现在这门生意。于是，我就帮着做些剪灯芯、灌烛模、看店、跑腿的活儿。

我不喜欢这个行业，极其向往航海，但是父亲却反对我到海上去。不过，我就住在水边，经常在岸边或是水里玩耍，很早就学会了游泳，还学会了驾船。我与其他男孩一起在船上或独木舟上玩耍时，大家通常都让我指挥，尤其是遇到困难的时候。我在其他场合也常是孩子头，有时还带着他们惹麻烦。我举个例子来说明一下吧，尽管这事我做得不妥，不过还是表明了我小时候就具有公德心。

小时候我家附近有个水车贮水池。贮水池紧挨着一块盐沼地。水位高时，我们常常站在盐沼地上钓鲦鱼。我们踩得时间长了，盐沼地就变成了一块泥潭。为了方便落脚，我提议筑一个平台。我告诉大伙儿盐沼地附近有一大堆石头。那堆石头虽然是别人用来建造新房子的，却也非常适合我们筑平台。

等到晚上所有工人都离开后，我便带着伙伴们像勤奋的小蚂蚁一样开始搬运这堆石头。有的时候，两三个人才搬得动一块。我们把所有的石头都搬走了，建起了我们的小平台。第二天早上，

工人们发现石头不见了，非常吃惊，后来在我们的小平台处找到了那些石头。他们弄清楚了缘由，发现是我们干的，便向家长们告了状。我们中好几个人都被自己的父亲修理了。尽管我跟父亲说我们这么做非常实用，但是父亲还是让我懂得了任何违背诚实的事情均无益处。

我猜想你或许想要了解你的祖父。他中等个头，身材匀称，体格健壮；他非常聪明，画得一手好画，还会一点音乐，声音十分清脆动听。有时候，他忙完一天的事情后，会在晚上一边唱圣歌，一边拉小提琴，十分好听。他在机械方面也颇有天赋，间或拿起其他手艺人的工具，很快就能运用自如。不过要说起你祖父最了不起的一点，还是他能够参透公私事务，并且做出可靠的判断。事实上，由于要养活一大家子人，他将大多数精力都放在了生意上，从未接受公职。但是我清楚地记得大人物们经常拜访他，询问他对教区或城镇事务的看法，十分尊重他的判断和建议。人们生活中遇到难题也常向他咨询，还经常请他担任争议双方的公断人。

只要有机会，他就会邀请通情达理的邻居或朋友一起进餐，在餐桌上交谈。他总是有意讨论一些独特或是实用的话题，这或许是为了使孩子们更明事理吧。你祖父通过这种方式，将我们的注意力引向生活中善良、正直、审慎的事情上。我们几乎注意不到桌上的食物，全然忽视了这些食物看起来如何、是否符合时令、味道好坏、与其他食物相比怎么样等等。因此，在成长过程中，我毫不关注这些事情，毫不在意摆在我面前的是何种食物。如今若是有

人问我几小时前吃过什么，我很少能回答得上来。这在旅行时也有好处，旅伴们关注食物，有着微妙的口味和偏好，时常因为对食物不满而不开心，我却没有这些烦恼。

我母亲的身体也非常棒，她养育了十个孩子。我从未见父亲或是母亲生过病。父亲 89 岁时去世，母亲 85 岁去世。他们去世后合葬在波士顿，几年后我在他们墓前立了一块大理石墓碑，上面铭刻着以下碑文：

约西亚·富兰克林

与妻子艾比亚

长眠于此。

两人相亲相爱，共同生活

五十五年。

虽然既无地产，又无丰薪厚酬，

但是靠着辛勤劳作，

以及上帝的庇佑，

维持着一个大家庭安然度日，

养育了十三个儿女，

七个孙子孙女，

受人尊敬。

观者应从中受到激励，

勤勉人生，笃信上帝。

约西亚虔诚审慎，
艾比亚谨慎高尚。
您们的幼子，立此碑文，永志纪念。
先考约西亚·富兰克林，
生于 1655 年，卒于 1744 年，享年 89 岁。
先妣艾比亚·富兰克林，
生于 1667 年，卒于 1752 年，享年 85 岁。

闲谈之间偏离了话题，看来我的确老了。我过去写文章，比现在条理清晰多了。不过参加舞会需要盛装出席，私人聚会则不必如此，我或许只是一时疏忽罢了。

2. 印刷所学徒

言归正传。我给父亲料理了两年生意，直至 12 岁。我哥哥约翰本来也从事这个行当，但此时他已成婚，于是就离开了父亲，在罗德岛自立门户。各种迹象均表明，我注定要接替父亲的位置，成为一个蜡烛肥皂商，但是我仍然不喜欢这一行。父亲担心若不为我谋个更喜欢的职业，我也会像他的另一个儿子约西亚一样离家出走，跑到海上去，惹他恼怒。他时常带我出去看木匠、砖匠、车床工和铜匠干活儿，希望能够发现我的兴趣，竭力让我在某个陆上行当中安顿下来。从那时起，我就喜欢观察工人们使用各种工具的

情景，并且从中获得了诸多收获。找不到工人时，我自己也能为家里干点小活儿。若是脑海中闪现一些独特新奇、让人激动的想法，我还能做个实验，制造个小机械。我父亲最终决定让我从事刀剪行业。我伯父本杰明的儿子塞缪尔在伦敦学会了这门手艺，那时正要在波士顿开店。父亲就把我送去跟他当学徒，但是他想收我学费，父亲很不高兴，又把我带回了家。

我孩提时代就喜欢阅读，把所有零花钱都花在了买书上。我十分喜欢约翰·班扬的《天路历程》，很早就收集了他的作品，即一些单独发行的小册子。我后来卖了这些小册子，买了波顿的《历史文集》。这些书都是从小贩手中买来的，开本很小，非常便宜，总共有四五十册。父亲的小图书馆里收藏的主要是神学辩论书籍，我读了其中的大部分，可是我显然不会成为牧师。我当时那么渴求知识，却读不到更多合适的书籍。我现在仍然为此感到遗憾。小图书馆里有一本《希腊罗马名人传》，我读了几遍，收获颇丰。我还在那里读了笛福的《计划论》和马瑟牧师的《为善散文集》。这些书改变了我的思想，影响了我在一些人生大事上的抉择。

由于我喜欢读书，父亲最终决定让我学习印刷，尽管他的另一个儿子詹姆斯已经从事了这个职业。1717年，我哥哥詹姆斯从伦敦回来，带回了一台印刷机和一副铅字，准备在波士顿开业。与父亲的生意相比，我更喜欢印刷。不过尽管如此，我仍然向往航海。为了防止我对航海的向往带来什么忧心的后果，父亲迫不及待地把我送到了哥哥那里。我反抗了一段时间，最后还是被说服了，签

下了契约，那时我只有 12 岁。我要在那里当学徒，直至 21 岁，只有最后一年才能领到熟练工人的薪酬。我很快就掌握了这项本领，成为哥哥的得力助手。现在，我能接触到一些更好的书籍。我认识了书商的学徒们，有时能借到小开本的书。我看书时小心翼翼，尽量保持书面整洁，快速看完后就立刻还回去。我晚间把书借来，第二天清早就要归还，以防人们发现书不见了或是需要这本书。为此，我常常坐在房里，熬夜阅读。

一段时间后，马修·亚当斯先生注意到了我。他是个不错的商人，常来我们印刷所。他家的图书馆里有大量藏书，他请我参观，还很慷慨地允许我挑选借阅。我此时迷上了诗歌，还写过几首小诗。我哥哥想这兴许能派上用场，于是就鼓励我即兴创作叙事歌谣。其中一首叙事歌谣题为《灯塔悲剧》，讲述了华斯雷克船长和他的两个女儿淹死的故事，还有一首关于水手的诗歌，讲述抓获海盗里奇（又名“黑胡子”）的故事。这些歌谣追随了当时潦倒文人们的文风，质量不怎么样。歌谣印刷出来后，哥哥让我拿到街上去叫卖。第一首歌谣叙述的事情新近才发生，因而卖得很好。我写的歌谣轰动一时，我颇为得意。但是父亲却给我泼凉水，嘲弄我的诗作，还说作诗的人通常都沦落成了乞丐。我后来没有成为诗人，就算真做了诗人，恐怕也是个差劲的诗人。我终生受益于散文写作。散文写作是我取得进步的主要途径。我将告诉你，我在当时的情境下是如何掌握散文写作的些许技巧的。

镇里还有个人酷爱读书，名叫约翰·柯林斯，我们关系很密

切。有时我们意见相左，便喜欢相互辩论，试图驳倒对方。顺便提一句，喜欢辩论很容易变成一种陋习。喜欢辩论的人必然会在现实中驳斥他人，难以与人和睦相处，不仅破坏交谈，还会让人心生厌恶，使自己在本可获得友谊的场合遭遇敌意。我阅读父亲的宗教辩论书籍时染上了这个陋习。我后来发现，除了律师、大学生或是在爱丁堡大学受过教育的各种人士以外，明白事理的人大都不喜欢辩论。

有一次，我和柯林斯不知怎么展开了一场辩论，辩论女性是否应该接受教育以及她们学习能力的问题。他认为女性不宜接受教育，觉得她们天生就无法胜任学习这项任务。我的观点却恰恰相反，这在某种程度上或许也是为了争辩的缘故。他向来比我善辩，出口成章。有时候我觉得我之所以败下阵来，并非是因为他论证有力，而是因为他口齿伶俐。这一次，我们直到分开也没辩出结果。接下来的一段时间我们见不着面，于是我就坐了下来，写下论据，又仔细誊写，寄给了他。他回信反驳，我又辩驳回去，就这样来来去去两人各寄了三四封信。父亲碰巧看到了我的信，就读了起来。父亲没有探讨我们辩论的内容，而是借机谈起了我的写作。父亲发现虽然我得益于印刷工作，在拼写和标点方面强于对方，但是在表达措辞、写作方法以及简明度方面远不如对方，为此，父亲还举了几个例子加以佐证。我觉得父亲的评价非常中肯，从此更加注重写作方法，下定决心努力提高。

大约就是在那时候，我偶然看到了一本《旁观者》。这是第三